

## 国融证券

###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辰、公司西藏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2	其他	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没有充足时间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履行事前审核义务	不适用
4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国辰先生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督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补发了《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主办券商在此期间多次督促公司并提示刘国辰先生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刘国辰先生仍然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补发了《关于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号)。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多次通过电话、微信、QQ、持续督导函等方式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失信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仍然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398 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同时出具了《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460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3、由于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才陆续向主办券商发送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各项备查文件。由于公告文件初稿错漏较多,审计机构和公司未能为主办券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留下充足的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内容和原因予以充分核实;主办券商没有充足时间核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主办券商没有充足时间核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中援引报表数据是否完全一致;主办券商没有充足时间核查定期报告中应当重点关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问题。

主办券商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关于审计和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紧迫性,极力协调各方互相配合彼此工作,尽快推进审计进展和年度报告的披露,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未能充分事前审查表示遗憾。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刘国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隐患;刘国辰先生与公司西藏分公司的失信行为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2年6月30日